CMA
3160010313
有效期2029年3月4日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3月自行监测（飞灰固化物）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[redacted]

出特别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　　址：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6号

邮政编码：463000

电　　话：0396-2853856

传　　真：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汨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汨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

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33	0.10 μg/L	总砷	固体废物 汞、砷
荧光法 HJ 702-2014	201902005			波消解/原子
		0.10 μg/L	总硒	
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		0.05 mg/L	总镉	固体废物 铅
光光度法 HJ 786-2016		0.06 mg/L	总锌	吸收分

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	电子天平 HC-C5002	/

7 质控措施

对铜、锌、砷、铅、镉、铬和六价铬做密码质控样，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质控措施汇总表

测定项目	质控措施	测定结果	结果	结果

签发人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
河南蓝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附件：采样照片